

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3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

五、主席：湯理事長 厚 紀錄：周 維先生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

(二)主席致詞：

(三)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台中生活圈 4 號線工程與本重劃區路段重疊部份，其工程減作費用及拓寬部份之住宅區、商業區、油專用地之抵費地協議價購及移轉登記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2 及 43 條暨本會章程第 8 及 14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 0990000497 號函辦理。

(三)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原發包予堅 營造有限公司為新台幣 8 億 6,625 萬元整(含稅)，本案工程減作之費用經核算為新台幣 27,318,002 元整(含稅捐、管理、利潤等費用)，故重劃工程實際發包費用應為新台幣 8 億 3,893 萬 1,998 元整(含稅)。

(四)本重劃區景福段 地號等三筆抵費地，經與國工局協議價購金額計新台幣 6,460 萬 4,180 元整(如附件)，並依內政部 96.4.14 台內地字第 0960058253 號函示將其權屬登記為「台中市」及管理機關登記為「台中市政府」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將依相關規定與國工局辦理工程減作費用繳納及景福段 地號等三筆抵費地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重劃區重劃業務費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重劃區重劃業務費用於重劃計畫書及第二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編列發包金額為新台幣 8,059 萬 5,000 元整(含稅)，依本重劃區理事會人員、行政等相關業務實際需要經費計新台幣 2,129 萬 5,000 元整(含稅)，另以新台幣 5,930 萬元整(含稅)與鈺 土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事宜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自由發言

九、散會

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名稱	姓名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主管機關	台中市政府地政處		
理事長	湯 厚	湯 厚	
理事	曾 博	曾 博	
理事	張 玉	張 玉	
理事	張 栢	張 栢	
理事	林 泰	林 泰	
理事	陳 焜	陳 焜	
理事	彭 平	彭 平	
理事	饒 池	饒 池	
理事	黎曾 桂	黎曾 桂	
監事	吳 玲	吳 玲	
監事	梁 誠	梁 誠	
監事	徐 益	徐 益	